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暨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新增：5,000 万元 解除：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73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木制品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新增：3,000 万元 解除：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8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装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新增：5,000 万元 解除：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3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83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6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江 B25040016、江 B25040017、江 B25040018《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欧派装饰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其中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担保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编号分别为江 B20040039、江 B20040037、江 B20040038 的原担保合同失效,

即原担保解除。本次解除公司为花木匠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解除公司为欧派木制品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解除公司为欧派装饰公司向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3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80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300 万元（均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30 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270 万元；累计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800 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200 万元；累计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00 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7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拟为花木匠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拟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拟为欧派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花木匠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汪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TQP31X		
成立时间	2017-10-18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 号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家具、日用木制品、门窗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33.70	31,212.21
	负债总额	12,988.53	16,562.60
	资产净额	14,645.17	14,649.61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98.13	27,598.12
	净利润	-4.45	1,499.15

（二）欧派木制品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8F8DG5K		
成立时间	2016-11-22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长丰大道 210-5 号等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安装、销售门窗、建筑装饰材料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77.36	24,917.46
	负债总额	17,285.77	18,149.50
	资产净额	6,391.58	6,767.96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9.52	48,089.33
	净利润	-376.38	-56.84

（三）欧派装饰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570573855R		
成立时间	2011-03-11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门窗、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安装家具、室内木门窗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07.80	24,433.98
	负债总额	18,631.61	22,128.86
	资产净额	776.19	2,305.12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20.74	71,858.70
	净利润	-1,528.92	-29.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衢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二）保证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公司为花木匠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欧派木制品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为欧派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担保范围：

本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鉴于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实际控制权，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83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83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